

关于大力发展赛事经济 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措施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大力提振消费、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,持续释放体育消费潜力,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,结合本市实际,制定以下政策措施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,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,立足北京城市战略定位,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,构建“赛事引领、场景创新、产业集聚、消费提质”的体育产业发展新格局。到2030年,体育消费群体进一步扩大,体育消费潜力充分释放,体育消费集聚区建设成效显著,体育消费规模逐年提升,国际领军型赛事名城地位更加突显,更好服务首都高质量发展和体育强国建设。

二、构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赛事体系

(一)支持引进国际国内顶级赛事。加强与国际体育组织沟通合作,有序引进一批国际影响力大、市场活跃度高、溢出效应显著的国际赛事,推动长期落地北京。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,共同申办、举办国际顶级赛事。高标准办好2027年世界田

径锦标赛、2029 年世界游泳锦标赛等重大赛事。加强与全国性体育组织深度合作,积极承办全国综合性赛事和全国性单项体育赛事,争取国家级重大赛事活动在京举办。(责任单位:市体育局、市政府外办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各区政府(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,下同))

(二)大力培育自主品牌赛事。建立自主品牌赛事梯度培育机制,提升中国网球公开赛国际影响力,构建以北京马拉松、北京半程马拉松为引领的城市马拉松赛事体系,加快北京 TOP 国际公开赛提质升级,形成顶级竞技赛事与精品大众赛事相结合、多元主体参与的“北京赛事”品牌矩阵。鼓励各区打造“一区一特色”赛事品牌,推动符合条件的赛事纳入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年度赛历赛事,鼓励社会力量策划举办自有品牌赛事。深化京津冀赛事联动,联合策划推出更多原创品牌赛事,构建京津冀赛事活动体系。(责任单位:市体育局、各区政府)

(三)做强职业体育赛事。积极引进足球、篮球、排球“三大球”国际俱乐部赛事,办好“三大球”、乒乓球等全国职业联赛主场赛事,丰富球迷服务和配套活动,提升市民观赛热情。支持“三大球”职业俱乐部做优做强,推动“三大球”运动的普及和参与。持续提升世界乒乓球职业大联盟(WTT)中国大满贯等品牌赛事综合效益。支持多元主体申办各类高水平职业联赛,对于有条件的运动项目,鼓励引入社会力量办赛,推动建立产权清晰、竞争有序的职业联赛体系。(责任单位:市体育局、各区政府)

(四)发展新兴体育赛事。做强世界人形机器人运动会、人形机器人半程马拉松,打造全球人形机器人标杆赛事。支持全国电子体育大赛(NEST)与北京国际电子体育周(BIES)协同联动,共同打造中国原创数字体育赛事 IP。积极培育虚拟体育、模拟体育等新兴赛事,支持办好电竞顶级职业联赛与年度总决赛,加大头部俱乐部引进力度,持续丰富电竞赛事体系,推动电竞全产业链发展。广泛开展匹克球、攀岩、街舞、滑板、小轮车、山地自行车、跑酷等时尚潮流赛事。(责任单位:市体育局、市委宣传部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各区政府)

(五)广泛开展群众体育赛事活动。发挥体育社会组织作用,设置贯穿全年、覆盖全龄的群众体育赛事活动,推动体育运动深度融入市民健康生活。做大做强北京市体育大会,打造全国性全民健身品牌。举办“三大球”社区杯、乒乓球联赛、10 公里特色跑等群众性赛事。持续办好“班超”联赛、校园杯赛、百队杯系列赛等青少年体育赛事。(责任单位:市体育局、各区政府)

三、提升赛事服务管理水平

(六)优化赛事服务管理。充分发挥市大型活动综合服务保障协调机制作用,统筹研究重大赛事服务保障重点事项,强化跨部门、跨区域协同联动,精准匹配资源要素,提供全方位便利服务。持续推进举办体育赛事活动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。探索建立大型赛事安保力量核定标准化模型,提高可售(发)票比例。加强赛事版权确权及知识产权保护。发挥行业协会和龙头企业作用,制定体

育赛事领域“北京服务”标准,明确赛事组织、接待服务、安全保障等各环节规范,以服务标准化促进品质提升。(责任单位:市大型活动综合服务保障协调机制各成员单位、各区政府)

(七)丰富赛事配套服务。提升赛事服务国际化水平,为参赛运动员、裁判员、国际组织官员和观赛人群提供赛事组织、交通接驳、餐饮住宿、文化体验等专业化服务,推动赛事运营与国际接轨。鼓励办赛主体策划组织运动员互动见面会、体育公益行、赛事嘉年华等特色活动。联合住宿餐饮企业、商业综合体、文博场馆等推出“吃住行游购娱”定制化服务产品,打通赛前购物、赛中体验、赛后休闲消费链条,丰富“一赛一特许”、“一赛一会展”等消费场景,带动体育培训、装备器材、运动服饰、运动康养等业态发展。依托赛事场馆、体育公园等载体,打造运动社群专属活动空间,拓展以社交为驱动的社群消费场景。(责任单位:市体育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各区政府)

(八)激发市场主体办赛活力。健全体育企业梯度培育机制,扩大规模以上体育企业数量,引导更多体育企业成长为“专精特新”企业,加快培育赛事头部企业。发挥北京总部经济优势,优化赛事资源配置,吸引赛事运营、体育经纪、票务服务、体育传媒、体育科技、职业体育俱乐部等上下游企业在京发展,推动赛事经济发展。创新办赛模式,支持媒体运营赛事,鼓励头部平台企业创新赛事运营商业模式,释放赛事流量经济价值。围绕品牌赛事,延伸赛事策划、版权运营、商业开发、衍生品开发等全产业链条,突出赛事

核心环节,培育一批专业化赛事运营公司。(责任单位:市体育局、市国资委、各区人民政府)

(九)提升体育场馆利用率。坚持以高水平体育赛事为核心,统筹群众体育和青少年体育公益服务,推广“一馆多用”复合型经营模式,打造大型体育场馆运营的“北京服务”品牌。推动奥运场馆可持续运营,发挥市场主体作用,拓展体育赛事、潮流演艺、科技体验、会议会展等场景,推动配套设施改造升级,推出一批奥运遗产活化利用成功典型。以城市更新为契机,推进竞技体育训练基地改造、体育场馆提质升级、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。充分挖掘“金角银边”建设群众身边“小而美”的体育设施,大力支持体育设施进公园。推动北京网球中心中央球场、光彩体育馆、工人体育馆等更新改造,推进京西电竞艺体中心建设。(责任单位:市规划自然资源委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委、市国资委、市园林绿化局、市总工会、市体育局、各区人民政府)

四、打造“赛事+”多元消费场景

(十)促进赛事与文化深度融合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,结合民族特色体育运动,举办形式多样的赛事活动。大力弘扬北京冬奥精神,挖掘利用北京奥运文化资源,举办北京奥运城市体育文化节等品牌活动,充分展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北京奥运文化独特魅力,传播奥林匹克文化,讲好北京“双奥”故事。鼓励在赛事期间举办非遗展示、民俗体验、艺术展览等文化活动,开发特色赛事文创产品,打造“观赛+观展”融合新场景。落实“跟着微短剧去运

动”创作计划。发挥世界奥林匹克城市联盟平台作用,加强与奥运城市间的体育文化交流。(责任单位:市委宣传部、市广电局、市文物局、市国资委、北京奥促中心、市体育局、各区政府)

(十一)推动赛事与旅游深度联动。推动大众赛事进街区,串联地标建筑、创意街区等城市景观,打造沉浸式赛事体验,将赛事融入城市文化体系,培育“体验经济”新增长点。鼓励各区打造体育主题住宿场景,结合赛事活动举办市集、嘉年华等配套活动。推动户外赛事进景区,发布“跟着赛事去旅行”地图,推出一批赛事主题游、乡村体育旅游等特色线路和产品。鼓励有条件的公园引入全民健身、冰雪嘉年华等体育赛事活动,推动“赛事+公园”融合发展。(责任单位: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园林绿化局、市体育局、各区政府)

(十二)强化赛事与商务协同发展。推动朝阳区、石景山区等国家促进体育消费和赛事经济试点城市建设。研究出台“票根经济”优惠措施。推动表演型赛事进商圈,鼓励商业综合体、商圈等引入潮流运动、数智体育等赛事活动,积极支持消费新业态、新模式发展,拓展赛事消费功能,打造一批文商旅体展融合的消费新场景。鼓励体育企业开发更多满足群众个性化需求的体育用品,结合赛事活动举办首发、首秀、首展活动。统筹赛事排期,打造“超级周末”城市体育公共服务品牌。办好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体育专题展,强化国家级体育服务贸易平台作用。(责任单位:市商务局、市体育局、各区政府)

(十三)加快赛事与科技创新融合。加快物联网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数字孪生等新技术在赛事组织中的应用,提供更高品质参赛和观赛体验。支持体育领域新质生产力发展。推动体育消费场景与数字技术融合,培育智能化、定制化、体验式体育消费新模式。探索赛事数据资源利用,推动赛事运营等数据合规采集、分析和应用,释放数据要素价值。(责任单位: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、市政务和数据局、市体育局、各区政府)

五、激发体育消费需求

(十四)拓展体育消费空间。加快首批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建设,积极推进新一批项目申报,鼓励各区差异化发展山地户外、水上、冰雪等户外运动项目,拓展户外装备、滨水休闲、冰雪消费等业态。提升奥林匹克中心区等区域文商旅体展多元融合消费供给,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,打造体育消费新地标。鼓励依法利用工业厂房、商业用房、仓储用房等打造体育运动空间。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体育场地设施建设。引导体育场馆及周边利用地下地上空间资源,兼容商业便民服务等功能。鼓励具备条件的体育场地设施延长开放时间,促进夜间体育消费。加快推进滑雪场提质升级,推进骑行绿道建设,培育骑行经济。搭建更多适老体育平台,打造老年体育消费场景。(责任单位: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规划自然资源委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委、市体育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园林绿化局、市民政局、各区政府)

(十五)扩大体育消费群体。制定新周期全民健身计划,完善

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,培育运动项目人口。深化校园足球改革,构建小初高足球贯通培养体系,并逐步向篮球、排球推广,引导青少年掌握1至2项体育技能。深入开展“北京市民快乐冰雪季”系列活动,持续巩固冰雪运动群众基础。发挥社会体育指导员作用,加强对老年人参加体育运动的指导。加大赛事海外推广力度,提升入境观赛便利化水平,吸引境外游客来京观赛。(责任单位:市体育局、市教委、市委宣传部、各区政府)

(十六)实施消费惠民举措。持续办好“北京体育消费季”,鼓励各区举办体育消费季、消费月等促消费活动,推出体育惠民消费券、消费满减等优惠举措。鼓励工会会费支持职工开展体育健身活动或观看赛事,引导更多群众参与体育运动。对符合条件的体育消费领域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给予财政贴息。(责任单位:市体育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总工会、市财政局、各区政府)

六、营造良好发展环境

(十七)加大金融支持力度。引导金融机构优化投融资服务,加强信贷管理、丰富信贷产品。鼓励保险机构创新推出赛事活动意外险、责任险、取消险等保险产品。支持符合条件的体育企业上市和再融资、发行债券、资产证券化。发挥好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的激励引导作用。鼓励民间和境外资本依法投资体育产业,支持社会力量依法设立体育产业投资基金。支持北京产权交易所建设体育资源交易平台,推动权益公开流转及金融衍生品创新。(责任单位:市金融管理局、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

行、各区政府)

(十八)强化赛事安全监管。压实赛事活动举办单位主体责任,完善赛事活动部门协作监管和应急保障体系。严格实施“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”行政许可。强化体育消费领域预付式消费资金监管,防范化解风险。建立健全体育赛事分级监管工作机制。加强赛事赛风赛纪管理。(责任单位:市体育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应急局、市消防救援局、各区政府)

(十九)加强赛事宣传推广。统筹媒体资源,构建“赛事直播+深度报道+文化解读+短视频传播”矩阵。推动赛事版权商业化运营,打造“超现场”观赛场景。建立重点赛事快速发布机制,提升赛事传播力、影响力。持续拓展“双奥100”赛事日历。拓宽线下宣传渠道,推动赛事宣传与文旅、商圈联动。鼓励广大群众记录分享观赛与运动体验。(责任单位:市委宣传部、市体育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各区政府)

(二十)做好统计监测工作。加强数据统计分析,拓展数据来源,强化体育、商务、文化和旅游、统计等部门间数据互通共享。做好体育赛事经济、文化、社会等综合价值评估,持续开展体育消费调查和体育产业总规模统计。(责任单位:市体育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统计局)